

2021 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开支单位仅包括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48 万元，完成预算 2.78 万元的 8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 1.28 万元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 1.28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50 万元的 8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也大幅减少。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28万元，占51.7%；公务接待费支出1.2万元，占4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2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及车辆维修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0次，接待人数共80人。主要包括深圳市内外相关单位等来坪山考察、调研、商讨工作项目事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8	0.00	1.28	0.00	1.28	1.50	2.48	0.00	1.28	0.00	1.28	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